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5-2017年）

穗府〔2015〕14号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工业转型升级三年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全面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1．行动思路：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接轨中国制造2025战略的新趋势，坚持创新驱动与开放合作相结合、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转变方式与融合发展相结合、调整存量与优化增量相结合，以完善工业创新体系、工业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新一轮技术改造、引进和发展高端生产力为主抓手，强化项目推动、基地支撑、龙头带动、集群发展、内生增长，加快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集约化、智能化、绿色化、网络化、服务化转变、工业发展模式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发展动力向创新驱动转变，构建高端高质高新产业体系，走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工业化道路。

2．总体目标：通过实施三年工业转型升级攻坚行动，进一步提升我市工业高端化、集约化、智能化、绿色化、网络化、服务化水平，不断提高工业综合实力、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构建高新技术产业引领、先进制造业支撑、服务型制造业协同发展的国内领先的现代工业体系，打造辐射、带动、引领珠三角制造业发展的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产业规模跃上新台阶。千方百计遏制目前工业增速下滑势头，力争2015—2017年全市工业增加值增速达到年均8％左右。

——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到2017年末，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47％，年均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企业发明专利申请量1．4万件，年均增长30％；新培育900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和省认定“两化”融合贯标企业100家。2015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达到13％。

——质量效益明显提高。到2017年末，规模以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从2014年的32万元/人提升到38万元/人左右，主要工业产品基本按照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产品质量明显提升。到2017年末，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比2014年下降9％以上，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3．31％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70％以上。

——结构进一步优化升级。2015年，工业投资达到750亿元，增长9％；工业技改投资176亿元，增长27％。2016年，工业投资达810亿元，增长8％；工业技改投资215亿元，增长22％。2017年，工业投资达865亿元，增长7％；工业技改投资258亿元，增长20％。三年累计推动250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新一轮技术改造、25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机器换人”。

——产业链生态体系逐步完善。到2017年末，重点打造六大产值超千亿级规模的产业集群，其中，汽车产业集群超5000亿元，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集群超3000亿元，新打造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三大千亿级规模的产业集群，培育轨道交通装备、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电气与楼宇装备等三大五百亿级规模的产业集群。

——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增强。力争到2017年末，培育主营年收入超30亿元的工业企业90家，主营收入合计从2014年的9千亿元增长到2017年的1．2万亿元；培育主营年收入超50亿元工业企业数从2014年的40家发展到2017年的60家。培育超过100家新一代信息技术、3D（三维）打印、生物与健康、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领域内成长性好的企业。认定100家行业领先企业，带动形成一批市场占有率高、技术领先、拥有自主专利的优秀企业。三年累计小升规企业1200家（2015年400家、2016年400家、2017年400家）。

3．各区、县级市政府2015年度目标（具体见附件）。

二、六大攻坚行动重点任务

（一）新一轮技术改造行动。

4．建立技术改造投资服务体系和统计监测体系。滚动开展全市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技改摸查，对列入市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其他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从落地、开工、投产的全过程进行全方位的跟踪服务。做好全市工业技术改造投资的监测、分析，与全省技术改造投资监测系统无缝衔接，构建省市区三级联动的企业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统计局及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5．大力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机器换人”。推进优势传统工业企业购置先进适用设备，实施设备更新。发挥市工业机器人制造和应用产业联盟的作用，利用产学研用联合优势，推进关键智能技术、核心智能测控装置、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在典型制造领域的示范应用，以自动化生产线、运用机器人和“机联网”等方式，培育发展一批为企业“机器换人”提供方案设计、设备采购、装备开发、安装维护等专业服务的产业技术服务机构，推动加大“机器换人”投资，确保每年75家以上企业实现“机器换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6．优化投资结构。鼓励和支持企业对符合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好、经济效益优的项目增加投资，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提升效益。引导企业重点投向用地少、消耗低的优质技改项目，支持重大项目及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深化产业链延伸，对产业链中的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等进行整体技术改造，推广共性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标准，带动上下游产业链条的集聚发展。鼓励企业按照国内外先进标准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提升，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二）制造业高端化行动。

7．加快引进一批高端项目。出台重点工业产业招商引资服务指引，开展高端制造业引资引技引智专场招商、推介对接等活动。（市商务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及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8．突出抓好优势传统产业整体改造提升。按照“进退并转、分类指导”的原则，分行业制定技术突破、产品升级、企业培育、链条配套、产业集聚、淘汰落后等“六个一批”行动路线，推动食品饮料、家居家电、灯光音响、电子产品等整体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做强做大汽车产业的实施意见，推进省级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建设，举办广州国际汽车零部件及售后市场展览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9．培育新的支柱产业。出台政策指引，大力发展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航空装备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形成新的支柱产业。到2017年力争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等先进装备制造业产值超过1．1万亿元，建成国家重要的先进装备制造基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10．提升产业基地（园区）高端化集约化水平。编制全市工业园区空间布局规划和功能定位指引，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市区共建黄埔、增城、南沙、花都、番禺、白云先进制造业基地，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加大旧工业区（含街镇、村社工业小区）升级改造力度，鼓励采取连片规划、引入专业运营商以股份制改造、园园合作品牌联动等方式整治街镇、村社工业区，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和服务支撑体系，释放工业企业产能。用好用活“三旧”改造政策，利用中心城区旧厂房改造建设一批服务型制造业集聚区。建立孵化器与产业园区对接合作平台，构建“创业—孵化—产业化”服务链条。大力发展园区商会，健全园区服务体系。（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相关区、县级市政府牵头，市城市更新局、国土资源和规划委、科技创新委配合）

（三）制造业智能化行动。

11．实施工业机器人和智能装备产业三年倍增计划。加快突破以机器人为重点的智能制造核心关键技术，重点支持机器人本体、控制器、伺服电机、减速器等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应用，发展智能制造服务业新业态和智能产品。加快“广东省智能制造示范基地”建设，组建智能装备研究院，成立应用推广服务中心。力争三年培育年产值超亿元的智能制造骨干企业30家，形成1000亿元产业集群，打造完整的机器人制造产业链，建成国内领先的机器人制造业基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12．实施“两化”融合八大专项。制定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三年工作方案，推进管理体系标准建设和推广、企业两化深度融合示范推广、中小企业两化融合能力提升、电子商务和物流信息化集成创新、重点领域智能化水平提升、智能制造生产模式培育、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信息产业支撑服务能力提升等八大专项行动，争取国家和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达到100家，构建两化融合公共信息平台和工业大数据库，推进成立两化融合促进联盟。支持在新材料、汽车、船舶、医药、食品等领域创建100个示范性数字化车间和30个智能工厂。（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13．建设一批专业性云服务平台。出台广州工业云平台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建设一批面向产业集聚需求和行业需求的专业性云服务平台，围绕产品创新、生产线监测与预警、设备故障诊断与维护、供应链管理、能耗监测、环保监测、质量监测等方面开展大数据集成应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14．实施“互联网＋”战略。出台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指导意见，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在装备、原材料、消费品、互联网、IT（信息技术）等领域遴选一批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示范企业，开展智能制造、网络制造、远程运维、工业大数据、智能物流、智慧园区等应用示范，建成3个物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四）工业创新行动。

15．引导大型企业发挥创新骨干作用。实施大中型骨干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支持工业骨干企业和行业领先企业创建市级以上中央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培育发展一批重点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支持大型骨干企业牵头组建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基地，实施国家和省级科技重大专项，重点在先进制造业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市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16．推进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组织科技成果产业对接活动，支持工业骨干企业牵头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和激励机制，支持和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及科技人员积极参与企业技术研发、推广和产业化工作，加快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首台（套）研制应用，组织广州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认定工作，加快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并对填补国际、国内、省内空白的新产品开发及推广应用给予重点支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科技创新委配合）

17．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等新模式。制定服务型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示范产业、示范区域建设，推动一批装备制造企业依托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实现在线、实时、远程和智能服务的升级，每年培育20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支持工业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培育个性化定制、云制造等新业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商务委配合）

18．争创对接国外创新型中小企业合作区。抓紧争取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试点，搭建广州制造业与国外科技创新项目对接合作平台，开展协同创新、协同制造。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强化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科技创新委、知识产权局配合）

（五）绿色发展行动。

19．推动工业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三年推进30个工业园区开展集中供热、集中治污、中水回用、循环利用、分布式光伏发电、产业补链等循环化改造，力争创建4个示范园区（其中国家级示范园区1个）。（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国土资源和规划委配合）

20．推进清洁生产。推动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重点推进建材、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力争到2017年末，推动4000多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全覆盖，创建千家清洁生产企业，累计实施3000个以上清洁生产技改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环保局、科技创新委及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21．推进工业节能减排。推进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开展重点行业企业能效对标。组织开展电机能效提升工作、工业节水工作，全面推动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强化脱硫脱硝运行管理和石油炼制、化工等重点行业有机废气排放的综合治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环保局、水务局及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22．加快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制定用电、用水、用气等差异化价格政策，完善市场化退出机制，淘汰转移用工过多、占地过大、附加值过低、耗能过高、排污过量的“五过”企业，腾出空间发展先进制造业。（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环保局、水务局，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六）“四百”强企行动。

23．做强做大百家骨干企业。建立滚动拟培育企业名录库，积极推进企业资产证券化，重点推进民营骨干企业股份制改造。支持骨干企业兼并重组，鼓励企业以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形式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推进各类资本交叉持股或合作投资，共同做大做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金融局牵头，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24．打造百家行业领先企业。制定培育认定标准，建立百家企业培育库，建立动态管理机制，2015年认定第一批行业领先企业，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引导和扶持一批自主品牌企业做大做强，建立自主品牌培育机制，形成一批核心技术标准。（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25．培育百家高成长性中小（民营）企业。加强中小企业对接和服务，建立高成长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名录库。开展“小升规”行动，建立产值500万元—2000万元的工业企业重点培育库。搭建中小微企业服务互动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政策法规、产品展示、专业服务等信息。（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26．培育百家新兴产业企业。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模式，吸引社会资金投向新兴产业中处于种子期、初创期、早中期阶段的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积极争取国家、省与我市共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领域引进一批对行业整体水平提升具有关键作用的新兴产业项目及产业链配套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三、支持政策

27．加大财政资金支持。2015—2017年，三年安排30亿元财政资金支持工业转型升级：8亿元支持工业技术改造和制造业转型升级，主要支持市重点工业投资、扩产增效、智能化改造（含机器换人）、设备更新、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园区循环化改造和服务体系建设等项目，重大技术装备的首台（套）研制应用、服务型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及“四百”强企工程；7亿元支持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大发展，重点支持机器人零部件攻关、整机制造、系统集成及示范应用；15亿元作为引导资金，由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集3倍左右社会资金共同设立总规模60亿元的广州工业发展基金。（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国资委、金融局配合）

28．采取多元化扶持方式。采取股权投资、事中补助、事后奖补、贴息、风险补偿等，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可达项目投资额的30％，同一法人单位可支持多个项目。通过基金、股权投资、贴息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进一步激活现有各类财政专项资金的带动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工业转型升级攻坚行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配合）

29．加大用地支持。每年安排不少于333公顷（5000亩）用地指标专门支持工业项目，优先安排高端制造业项目，并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提出安排意见。增量项目和扩大再生产项目不入产业园原则上不安排用地。严格划定“退二进三”功能区边界，保障工业用地规模。鼓励产业区块内工业企业在符合城乡规划、消防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土地整理、开发建设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及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30．落实减负强企措施。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的各项规定。积极向省争取尽快取消燃气燃油加工费，降低大工业企业用电成本。（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31．加大企业创新支持。建立科技成果交易补贴、科技创新券制度。企业技术中心在国内外发达地区设立分中心、开展国际合作或海外并购，并对通过以上方式掌握核心技术的给予一定支持。探索企业技术中心研发检验设备进口补助等政策。（市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32．积极创新融资新方式。建立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信息交流机制，创新政府财政性资金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的方式，探索股权投资、投贷联动的全新模式放大财政资金，加大对工业转型升级的支持力度，引导股权投资（含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投向工业重点项目。优化科技创新投融资环境，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发挥知识产权法院作用，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发挥广州（新华）、广州（国寿）投资基金作用，投向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市金融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国资委、知识产权局配合）

四、工作要求

33．落实目标任务。市将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2015年度目标分解落实到各区、县级市（见附件）。2016、2017年度目标，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有关部门于当年2月底前分解落实到各区、县级市。各区、县级市要将工业转型升级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点，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确保落实到位。

34．建立全市工业基础数据库。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区、县级市归口负责开展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工业投资计划、机器换人、用地需求等大摸查，每年一次。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配合。各区、县级市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加强摸查工作统筹安排。

35．强化督查考核。市政府定期组织对各区、县级市及各部门落实行动方案的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对完成年度指标较好的区、县级市予以通报表扬，对未完成年度指标且排名靠后的区、县级市由市政府领导约谈其政府领导。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6月10日